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6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0,937,008.00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835,312 股，发行价格为 37.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71.6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416,301.4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583,670.21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044 号）。

（二）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02.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0,991.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40,855.89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135.27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立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200348119000010901	募集资金专户	25,565,481.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41573261515	募集资金专户	124,258,041.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7902010666	募集资金专户	88,100.07
合计			149,911,622.71

注：截止2023年6月30日，工行、中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6,000.00万元，详见三（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

用。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备注
工行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4-28	2024-01-29	
工行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3-04-28	2023-11-03	
工行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4-28	2023-08-04	
中行	中行官园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4-07	2023-07-11	
中行	中行官园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3-04-07	2023-10-13	
中行	中行官园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3-04-28	2023-05-31	到期赎回
中行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6-01	2023-09-04	
合计				38,000.00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说明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0,991.16 万元，其中：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14,991.16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 26,000.00 万元。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658.3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02.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02.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注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否	15,935.52	15,935.52	402.72	402.72	2.53	-	-	-	否
2、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否	25,418.63	25,418.63	95.84	95.84	0.38	-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304.22	17,304.22	17,303.91	17,303.91	100.00	-	-	-	否
合计		58,658.37	58,658.37	17,802.47	17,802.47	30.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0,991.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14,991.16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 26,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52.60 万元，其中，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资金投入 660.29 万元，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资金投入 392.31 万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事先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52.60 万元已置换完毕。